北京市密云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主要数据公报

（第六号）

普查区域常住人口情况

根据北京市密云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人口清查数据反映，2016年底（清查时点为2016年11月1日0时），全区普查区域（包含行政村的乡镇、街道）共有常住人口28.95万人，其中，北京户籍常住人口26.26万人，非京籍常住人口2.69万人。

从人口密度来看，农村地域人口密度138人/平方公里。在各镇中，镇区人口密度3150人/平方公里。

通过清查反映，北京农业户籍人口共有244609人，其中常住人口200638人。农业户籍人口中，仍在本乡镇范围内居住的有190315人，居住在本乡镇以外本市其他区域的有52527人，居住在外省或出国的1767人。

在常住人口中，就业人口20.4万人，主要就业行业为农、林、牧、渔业，制造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

在非京籍常住人口中，就业人口2.2万人，主要就业行业为制造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表 1　　普查区域常住人口就业情况

单位：万人

行业代码	名称	常住人口	#非京籍常住人口
01	农、林、牧、渔业	9.3	0.2
02	采矿业	0.3	0.0
03	制造业	2.1	0.6
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2	0.0
05	建筑业	1.4	0.4
06	批发和零售业	0.9	0.2
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	0.1
08	住宿和餐饮业	0.9	0.2
0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4	0.0
10	金融业	0.1	0.0
11	房地产业	0.1	0.0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1	0.0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1	0.0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2	0.1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7	0.2
16	教育	0.2	0.0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0.3	0.0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1	0.0
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6	0.0
20	国际组织	0.0	0.0
合计		20.4	2.2

农村的土地确权、资产经营和农民组织建设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

2016 年末，全区已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的农用地面积 18.7 千公顷，已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的户数 9.6 万户，已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的人口数 29.9 万人。

表 2　　农村土地确权情况

单位:千公顷、万户、万人

指标	密云区
年末已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的农用地面积	18.7
年末已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的户数	9.6
年末已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的人口数	29.9

二、村集体资产经营

2016 年末，村集体实际经营资产总额 1.62 亿元。主要以村集体自营方式为主，占村集体全年实际经营资产总额的 47.8%;其次以承包方式经营的资产占 20.4%。

表 3　　村集体资产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指标	密云区
本年实际经营资产总额	1.62
村集体自营的资产总额	0.78
以入股方式经营的资产总额	0.27
以合作方式经营的资产总额	0.05
以租赁方式经营的资产总额	0.17
以承包方式经营的资产总额	0.33
其他方式经营的资产总额	0.03

三、农民专业组织

2016年末,全区有农民专业合作社1050个[1],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数共有17521个，其中以普通农户为主，占99.7%。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经营服务内容划分，主要以两种类型为主：以产加销一体化服务为主，占52.2%；以生产服务为主，占38.9%。（注[1]：为涉农镇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表4　　农民专业组织情况

单位：个

指标	密云区
农民专业合作社个数	1050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数	17521
普通农户数	17470
专业大户及家庭农场成员数	33
企业成员数	11
其他团体成员数	7
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经营服务内容划分	
以产加销一体化服务为主	548
以生产服务为主	408
以购买服务为主	4
其他	90

普查区域互联网应用情况

2016 年末，密云区普查区域已经通光纤的行政村为 310 个。

在北京农业户籍家庭户中，已经开通使用互联网宽带的有 37694 户，占 37%；农业户籍家庭户中，有过互联网购物经历的有 34073 户，占 33%。

在农业生产经营户中，通过互联网销售商品或对外提供服务的有 1035 户，其中规模农业经营户有 9 户。

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中，通过电子商务销售农产品的有 31 家，占有经营的全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 4.3%；销售金额 2772.5 万元，占销售收入总额的 2.4%。

在规模农业经营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中，将物联网技术应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的有 8 个，占全部规模农业经营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 0.4%。使用自动化监测、控制技术的温室占地面积 1.13 公顷，占温室占地总面积的 0.3%，使用自动化监测、控制技术的大棚占地面积 0.47 公顷，占大棚占地总面积的 1.3%，使用自动化监测、控制技术的畜禽养殖用房面积 0.13 公顷，占畜禽养殖用房总面积的 0.1%，使用自动化监测、控制技术的渔业养殖面积 0.31 公顷，占渔业养殖总面积的 0.1%。

表 5　　物联网技术应用

单位：公顷

指标	密云区
温室占地面积	338.56
#使用自动化监测、控制技术的温室占地面积	1.13
大棚占地面积	35.33
#使用自动化监测、控制技术的大棚占地面积	0.47
畜禽养殖用房面积	132.61

#使用自动化监测、控制技术的畜禽养殖用房面积	0.13
渔业养殖面积	237.72
#使用自动化监测、控制技术的渔业养殖面积	0.31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现状

一、总体情况

2016 年末，北京市密云区依托于农村地域、农业生产、农事活动从事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经营性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共 5241 个。其中，经营性单位 144 个，占比 2.7%；个体经营户 5097 个，占比 97.3%。民俗旅游挂牌户 2754 个，占全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个体经营户的 54.0%。

表 6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调查对象情况

单位：个、户

	调查对象合计	单位				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未注册单位	
密云区	5241	144	137	0	7	5097

二、投资人情况

从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单位（户）的投资人情况看，本乡镇内投资人共 4780 人，占比 91.2%；乡外市内投资人 183 人，占比 3.5%；外省投资人 276 人，占比 5.3%；国外及港澳台投资人 2 人，占比 0.04%。

投资人受教育程度为高中（中专）及以下学历的有 4972 人，占比 94.9%；受教育程度为大专和大学的投资人 261 人，占比 5.0%；受教育程度为研究生及以上的投资人 8 人，占比 0.2%。

三、对外推介方式和电子商务网络平台的应用

从我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单位(户)的对外推介方式来看，

调查对象使用传统媒体的 3562 个；使用网络平台的 1699 个；使用移动通信的1465个;有一种以上推介方式的调查对象1218个。

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的应用方面，调查对象拥有自主网站的 98 个；拥有第三方平台的 1469 个；同时拥有两种电子商务网络平台的 28 个。

四、农耕文化体验类型

我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单位（户）在经营活动中涉及农耕文化体验的有 406 个，从体验的类型来看，有农事种养体验的 48 个，分布在 20 个村；有农事采收体验的 182 个，分布在 47 个村；有农产品制作体验的 14 个，分布在 12 个村；有农村民俗活动体验的 243 个，分布在 21 个村；有农耕文化展示体验的 18 个，分布在 7 个村。

五、占地规模情况

从我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规模上看，总占地面积 45776.7 亩。其中，农作物占地面积 4295.5 亩，占比 9.4%；园地占地面积 16632.5 亩，占比 36.3%；林地占地面积 5789.9 亩，占比 12.6%；养殖水面占地面积 3699.1 亩，占比 8.1%；畜禽饲养区占地面积 54.4 亩，占比 0.1%；绿化占地面积 494.8 亩，占比 1.1%。

六、从业人员情况

从事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单位（户）的高峰期从业人员为 12813 人。其中，单位 3905 人，占比 30.5%；个体经营户 8908 人，占比 69.5%。在高峰期从业人员中，本乡镇的从业人员 10192 人，占比 79.5%；乡外市内从业人员 1060 人，占比 8.3%；非京

籍高峰期从业人员 1561 人，占比 12.2%。

从事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单位(户)的长期从业人员 9017 人，其中,单位 2393 人,占比 26.5%;个体经营户 6624 人,占比 73.5%。

七、资产情况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单位（户）共有接待床位 37667 张,其中,单位 6050 张,占比 16.1%;个体经营户 31617 张,占比 83.9%。接待餐位 309371 位，其中，单位 51997 位，占比 16.8%;个体经营户 257374 位，占比 83.2%。

注册资金共计 82749.4 万元，其中，单位 31570.4 万元，占比 38.2%; 个体经营户 51179.0 万元，占比 61.8%。

八、经营情况

2016 年，我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接待人次为 1497.7 万人次。其中，接待住宿游客 186.1 万人次，占比 12.4%; 接待国外及港澳台游客 2.7 万人次，占比 0.2%。

通过网络及移动通信预约的游客 80.8 万人次，占比 5.4%。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经营总收入达到 111411.5 万元,其中,单位 48774.2 万元，占比 43.8%; 个体经营户 62637.3 万元，占比 56.2%。

从收入类别方面看，位居前 5 位的分别为：商品销售收入 43106.0 万元,占比 38.7%;餐饮收入 33749.8 万元,占比 30.3%;采摘收入 18627.0 万元，占比 16.7%; 住宿收入 11781.9 万元，占比 10.6%; 其他收入 1147.5 万元，占比 1.0%。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经营总支出 75915.8 万元，其中，单位

38014.2万元,占比50.1%;个体经营户37901.6万元,占比49.9%。

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调查对象中,通过网络销售商品的单位有8个，收入712.3万元。

通过农耕文化体验为调查对象带来收入29529.3万元，其中，景区游览收入677.8万元；住宿收入2873.3万元；餐饮收入6312.2万元；采摘收入7242.9万元；垂钓收入202.8万元；销售农产品收入3389.3万元。

注:

1.**农民专业合作社:** 包括没有实际经营农业，但为三农进行各种支持性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2.**自动化监测技术:** 指温室、大棚、畜舍及水产养殖中安装传感设备，通过传感设备能够适时采集温室、大棚、畜舍、水域内的温度、湿度、光照、土壤水分、水体的溶解氧、PH值等数据；有些设备还可以设定正常值，对超出正常值的数据会发出警告信息，提示农户及时采取措施。

3. **自动化控制技术:** 指温室、大棚、畜舍及水产养殖中安装电动卷帘、排风机、电动灌溉系统、定时投料、增氧机等设备，可实现远程控制功能。农户可通过手机或电脑登录系统，自动开启或关闭这些机电设备。

4.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